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1學年度校外實習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2年7月6日(星期四)上午10點
- 二、地點：資訊大樓四樓會議室
- 三、主席：楊授印研發長
- 四、出席：如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
- 六、工作報告：

1、111學年度校外實習統計數據如下：

科系	實習人數 (暑期)	實習數 (學年)	實習人數 (上學期)	實習人數 (下學期)	實習人數 (寒期)	實習人數 (暑+學年期)
自動化工程系	2			22	3	3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5		1	28		
車輛工程系		26		3		7
飛機工程系	5	1	1	55		
動力機械工程系	12	3	3	33		5
機械設計系	14	40		29	16	12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18			19	1	
工程學院	56	70	5	189	20	27
光電工程系	1			2		
資訊工程系	19	7		2		7
電子工程系				6		
電機工程系	7			21	2	
電資學院	27	7	0	31	2	7
工業管理系	1			15		1
企業管理系				28		
財務金融系	40			27		
資訊管理系		2		2		1
管理學院	41	2	0	72	0	2
生物科技系	4			2		
休閒遊憩系	89			3		
多媒體設計系	1		1	3		
應用外語系	6					
農業科技系						33
文理學院	100	0	1	8	0	33
合計	224	79	6	300	22	69
總計	700					

2、經費執行：111年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支應訪視差旅費84,242元、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費96,554元；校務基金支應教師鐘點費上學期1,317,408元、下學期1,648,973元。

3、海外實習：

農科系：111年9月有3位同學至美國伊利諾伊州蘭花工廠進行學期實習。

- i. 學生住宿均在廠區。
- ii. 與學生利用通訊軟體成立群組，能即時聯繫、保持密切關懷，並要求學生須施打完整3劑疫苗。
- iii. 學生在實習國家有醫療保險。
- iv. 學生返台後，依據台灣衛福部檢疫措施辦理檢疫，亦會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檢疫期滿再加上7天自主健康管理。

4、最新消息：6月1日已寄信通知各單位暑期暨上學期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投保通知，請各單位務必於7月3日前(學期名單可順延至9月11日)將完成之電子檔寄送本組(wangpin8296@nfu.edu.tw)，以利實習組投保。

5、申請理賠：機械設計工程系、工業管理系共二位學生因實習期間車禍受傷，已協助學生請領團體意外保險，並完成理賠。

學年度	系所	姓名	受傷紀錄	備註
111	機械設計工程系	黃0傑	車禍骨折	完成理賠
	工業管理系	黃0津	車禍挫傷	完成理賠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實習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財務金融系111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2. 原「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實習辦法」共提供六項附件供系上師生使用。為避免日後若僅修改附件表格或文字內容，則須修訂實習辦法，且需經財務金融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實習委員會審定通過，再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備查。擬於本次修定一併刪除附件，並改於系上網站法規頁面連結處提供附件連結。
3. 檢附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實習辦法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參訪(實習)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1. 為提升學生實務技能、瞭解各專業領域實際運作情況及職場之作業環境，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參訪(實習)實施要點」。

2. 本要點為校外參訪(實習)期間應注意及遵守規定事項。
3. 檢附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參訪(實習)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三、有關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參訪機構資訊填入技專資料庫表4-7-4實習機構及實習條件表，提請審議。

說明：

1. 一為提升學生實務技能、瞭解各專業領域實際運作情況及職場之作業環境，二為提高本校實習機構數量。
2. 檢附技專資料庫表4-7-4實習機構及實習條件表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1：20散會